

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有不少“黄牛”买卖 驾照分何以成了一本生意经？

相关案例

违章扣分想买分？ 交警：买卖双方均属违法

驾照证被扣分，买分就好？有人想到自己反正没开车，把分卖了赚点钱也好？不够分扣？我可以帮你……若你认为驾照证“买分”“卖分”只是你情我愿的个人行为，那大错特错了！这已涉嫌违法。交警表示，“买卖分”是违法行为，大家千万不要以身试法，遵章守法安全驾驶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今年5月，驾驶人张某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业务大厅处理交通违法扣分，当办理时，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张某有好几宗交通违法，都用其他人的驾驶证代扣分，我们觉得可疑。”

违法扣分异常很快引起交警的注意，于是随即对该驾驶人的扣分情况进行调查，并传唤张某到交警大队询问情况。面对交警的询问，张某如实交代通过微信认识一名4S店的工作人员陈小姐。

张某说：“刚开始只是咨询车辆保养问题，后来聊到车辆到期需要年检，但仍有交通违法处罚未处理，陈小姐表示可以代办。能花钱办妥，我很快就同意了。”

张某花了2200元，让陈小姐代办2宗的交通违法行为，共扣12分及罚款400元。

根据张某的供述，交警很快便循线追踪，对这位中介陈某开展调查。“在我们调查过程中，发现陈小姐是某品牌4S店员工，会在来办理车辆投保、年检业务时，一并代办客户的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交警说道。

充分掌握陈小姐的违法证据后，6月27日，交警成功在某品牌4S店抓获涉嫌代办“买卖分”中介人陈某。据陈某供述，借助4S店员的身份之便，容易开拓客源，经常在帮忙办理投保、年检业务时，顺便推销能代办交通违法行为，其中获利。

经警方调查和询问，证据确凿，违法人员张某、陈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交警部门对张某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陈某香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交警大队对陈某香作出罚款500元并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驾照证分不是商品，不可以进行买卖，以牟利为目的实施“买卖分”行为是交警部门重点打击的对象，一旦被查到，黄牛、买卖双方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罚。

(据《羊城晚报》)

在微信群买卖驾照记分 交警：严肃处理！

有些驾驶人开车时肆意妄为，到了“清分”时就着了急，有的还动起了歪脑筋，想到了“买分卖分”的违法路子。近日，山东省日照市的李某就为此付出了代价。

李某家名下有辆轿车被自己的弟弟驾驶。临近车辆年审时，他得知该轿车有很多交通违法记分需要处理，而自己和家属都没有驾驶证，弟弟的驾照证临近满分也不能处理。

急于审车的李某到处打听解决办法，正巧通过某微信群看到一条可以代为处理交通违法的信息。李某马上通过微信群添加对方好友进行私聊，最终以每分65元的价格谈拢，让对方代为处理车辆违法6分，并通过微信转账390元给对方。

日照交警岚山大队巨峰中队根据掌握的线索通知李某到案，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李某处以1170元罚款。同时，交警部门将对李某其他买分卖分涉案人员，以及类似非法买卖分违法案件进行追查深挖，严肃处理。

交警提醒：驾驶证“买分卖分”是违法行为，无论是为逃避机动车驾驶人记分措施而“买分”的驾驶人，还是组织和顶替他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的中介人、卖分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买分卖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8条第26条第30条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做出处罚。

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据《山东法制报》)



近日，北京市民王先生向记者反映：在朋友圈、网站和共享单车上，经常看到买卖驾照分的小广告，诸如“高价回收驾照分”“扫码添加，驾照分变现”“代扣驾照分，欢迎咨询”等。

“买卖驾照分，岂不是让交通违法行为更加肆无忌惮？”王先生说，应当严厉打击驾照分买卖、黄牛代扣驾照分的行为，维护好交通安全秩序。

驾照分买卖该如何整治？带着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前不久，天津市民韩先生因不小心驾车闯红灯被记6分，而他的驾驶证此前已被扣7分，再扣6分将不得不重考驾照。于是韩先生找朋友帮忙，希望借用其驾照扣这6分，没想到对方给他推送了一张社交好友名片，称“花点小钱买分得了”。

韩先生添加对方好友看到，其在朋友圈发布了大量接单广告：“代扣驾照分！需要的咨询”“大小车！摩托车！原件不超证！不超证！不超证！”“违章报价以当天报价为准，过期下单的作废”。其中一张配图为：一查机动车行驶证和交通违章处理凭证摞在一起。

最终，韩先生以1分120元的价格购买了6分，支付720元，并按照对方指引，将自己的驾驶证寄给对方。几天后，对方发来违章处理的反馈结果图片，6分已代扣，同时将驾驶证寄回给韩先生。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电商平台、社交平台上，有不少“黄牛”居间联系买卖驾照分，并帮助违规司机代扣扣分，“生意”红火。多位受访专家提出，买卖、代扣驾照分，与交通法律制度设计初衷背道而驰，给交通安全和秩序带来风险隐患，有关部门应加大打击整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有效遏制此类行为。

驾照分被明码标价 隐藏在线上平台

记者调查发现，在线上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如直接搜索“代扣驾照分”“驾照分”等关键词，会显示“无相关商品”，而一些商家以“代缴罚款”“代办驾照”“车辆代办业务”等形式逃避监管，实则暗中买卖驾照分。

在某电商平台，记者以“代缴费”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后，发现搜索页面有一个名为“正规公司实力全国交通罚款处理代缴费扣分的商品”，点击进入后，商品名称变成了“全国车辆交通违法处理汽车租异地交通罚款代扣代办年检驾照扣分”。该商品月销量达900多件，在商品评论中，不少买家隐晦地评论“违章被处理好了”。在商品提问区，“能买分吗”“可以消分吗”的提问，得到的都是已消费者的肯定回答。

记者咨询多名标榜“代办车辆业务”的电商，对方均表示可以提供卖分消分业务，1分的价格在100元至300元不等。有商家称，将根据记者提供的车牌所属地区、违章详情，以及车辆一年之内扣过分的驾照数量等条件进行报价；多数商家明确表示不接超证(超过12分)和被拍到高清违章的，也有商家称“价格到

位，都可以”。

就办理流程，这些商家要求记者提供驾驶证照片以及违章车辆的车牌号，并保证在1至3个工作日内可以处理完成，最后提供代缴凭证让记者验收。

上述“商品”部分可以在电商平台上直接交易，平台显示的“商品”单价通常为10元，买家可以通过更改商品数量的方式下单。也有部分商家要求记者添加其私人社交账号进行交易。

除卖分外，记者遇到的“黄牛”还明确表示可以收分，价格基本在1分50元至60元。有“黄牛”说，要做好准备，客户买分时可能需要记者到现场配合扣分。也有“黄牛”称，“不需要本人到场，把驾驶证给我们就行”。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网约车司机等是买驾照分的重点客户。除线上平台外，在司机经常出现的租车点、汽车维修店等场所，也有此类“黄牛”在招揽“业务”。

常年跑顺风车的陈师傅告诉记者，这种“黄牛”在圈内几乎无所不知。“我们出车频率高，违章概率也大，每年我都在‘黄牛’那买几十分，花销几千元。”据他介绍，按照新交规，每辆车最多可以绑定3个驾驶证，每个驾驶证最多可以对应3辆车，“黄牛”可以帮忙更换绑定的驾照。

代扣存在风险隐患 公安机关严厉打击

实际上，买卖驾照分早已被明令禁止。2022年4月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买卖驾照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责任。

据业内人士介绍，在《办法》出台之前，实践中就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买分卖分行为定性为“以欺骗手段影响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办案”，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说，出台《办法》是为了充分发挥记分制度的管理、教育、引导功能，提升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以达到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买卖驾照分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扰乱交通管理秩序，使交通违法行为人得不到应有的教育和惩罚，进而无法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对交通安全秩序破坏性极大。

执法实践中，因买卖驾照分受到查

处的案例时有发生。不久前，江苏南京交警部门在日常巡管中，查处一起代办交通违法电子曝光记分案件，对买卖驾照分的中介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300元，追缴违法所得690元；买分人周某情节轻微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不予行政处罚；卖分人邹某情节轻微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不予行政处罚，追缴违法所得510元。

据南京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南京交警坚持对非法买卖驾照证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不仅依据《办法》相关处罚条例进行缜密查处，还对符合“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人进行治安处罚、行政拘留。近年来，南京交警办理买卖分案件50多起，行政拘留100多人。通过严格查处，此类“黄牛”大幅减少，相关警情明显下降。

去年8月，广东省广州市黄埔警方围绕涉车违法犯罪专项，加大对网上组织买分卖分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买卖驾照分案件2宗。黄埔警方相关负责人说，根据此前查处的案例，一方面部分司机法律意识淡薄，认为代办扣分较平常，一个记分周期内如果分未扣完，可以用来换取经济利益；另一方面部分司机存有侥幸心理，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后，企图通过他人代为办理处罚，未充分认识到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目前，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严肃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数据共享联合惩戒 完善信用记录机制

在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下，买卖驾照分的情况为何仍屡禁不止？

黄海波分析，当前执法尚存一定的难度，现在大量交通违法行为是靠监控取证，但由于技术、距离等原因，很难确定实际违法行为人，这就给了买卖双方可乘之机。同时，对该非法买卖行为的打击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办法》规定一经查处，撤销原处罚决定，并处罚款，对组织他人实施卖分行为的，往往给予治安处罚，震慑力度不足。

“一些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缺乏足够的认识和警惕，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也不愿意改正自己的错误驾驶习惯，只想通过买分的方式逃避处罚。一些驾驶人对买卖驾照分的法律风

险和后果缺乏了解，认为即使被发现也只是轻微处罚，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法律工作委员秘书长代现峰说。

南京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告诉记者，随着警方打击力度和法治保障日益增强，买分卖分活动逐渐转向隐蔽，直接在路边、窗口附近招揽生意、转账收钱的行为逐渐减少，而通过广撒网投递广告卡片或在网络渠道进行的情况有所增加，增加了警方现场查获取证的难度。

为切实打击治理买卖驾照分行为，黄海波呼吁提升取证技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打击力度，加大其违法成本，让买卖驾照分得不偿失。

广州黄埔警方相关负责人说：“警方将继续坚持严查严处，对组织买卖驾照证的个人和机构从严查处，净化交通违法行为办理秩序；继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个人的买卖驾照证记分行为，除了加强执法处罚外，还要在源头上强化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结合驾驶证考试、定期审验、办理交通违法行为等场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切实提高驾驶人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代现峰建议，加大执法力度和监管力度，对违法者依法予以处罚，对中介人员和平台进行清理和取缔，切断买卖驾照分的渠道和利益链条。同时，完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建立交通违法行为的实名制管理和信用记录机制，对买卖驾照分的行为进行有效识别和追溯，对违法者进行信用惩戒和联合惩戒，形成有效的威慑和约束。

对于存在买卖驾照分的平台，代现峰认为此类平台客观上为买卖驾照分的行为提供了便利和渠道，帮助违法者逃避法律监管和处罚。从电商平台监管义务的角度看，针对涉嫌买卖驾照分的违法行为，平台负有相应的监管责任。平台既应当在发现相关链接后及时删除，同时对于此种采取“代缴罚款”“代办驾照”等形式逃避监管的违规链接加大事前审查力度。

“还要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鼓励公众举报买卖驾照分的行为，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和保护，对举报信息及时核查和处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治理买卖驾照分的良好氛围。”代现峰说。

(据《法治日报》)

评论

铲除驾照买分“生意经”，不妨试试信用惩戒

“代扣驾照分！需要的咨询”“大小车！摩托车！原件不超证！不超证！”“违章报价以当天报价为准，过期下单的作废”……在电商平台、社交平台上，有不少“黄牛”买卖驾照分，帮助违规司机代扣扣分，销量很高。多位受访专家提出，买卖、代扣驾照分，与交通法律制度设计初衷背道而驰，给交通安全和秩序带来风险隐患，有关部门应加大打击整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有效遏制此类行为。

买卖驾照分，在法律上已被明令禁止。2022年4月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买卖驾照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责任。在此之前，买分卖分行为也被定性为“以欺骗手段影响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办案”，依据治安

管理处罚法，会被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买卖驾照分是违法行为的法律意识，该养成了。

法律紧盯买分卖分行为，显然不是跟机动车驾驶人“过不去”——处罚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目的。只有强化责任追究，才能充分发挥记分制度的管理、教育、引导功能，提升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从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买分卖分行为看似“鸡贼”，实则包藏祸心：因为花钱就能逃脱责任追究，交通违法行为人得不到应有的教育和惩罚，因此很容易重复同样的错误，甚至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

驾照买分卖分屡禁不止，一个客观因素是执法存在难度。目前，大量交通违法行为依靠监控取证，但由于技术、距

离等原因，很难确定实际违法行为人，由此给买卖双方留下可乘之机。破解这样的技术难题，一方面需要普及高清摄像头，提高监控取证的效率精度；另一方面则需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懂法守法意识。更为重要的是，有必要提高买分卖分行为的违法代价——只有让买卖双方感受到痛感，才能斩断利益链条；只有提高违法的成本与代价，才能防患于未然。

加大违法成本未必只能依赖拘留和罚款，信用处罚同样不失为一种有效举措。驾照买分卖分既是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信用问题——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首先都违背了诚实守信的社会原则，理应为付出应有的代价。以个人信用体系日益完善为背景，有必要建立交通违法行为的实名制管理和信用记录机

制。只有让“一处失信，处处受制”成为可以预知的后果，才能倒逼每个人都爱惜个人信用的“羽毛”，进而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行为准则。

需要关注的是，当前，买卖驾照分的行为更多转为了线上，而且十分隐蔽。电商平台上，如果直接搜索“代扣驾照分”“驾照分”，往往没有搜索结果。但是，如果变化一下搜索关键词，就不难发现大量自称“代办车辆业务”的商家。类似的“擦边球”，在电商平台上早已不是什么秘密——对于那些明显有法律禁令的商品或服务，总有些自作聪明的商家喜欢挂羊头卖狗肉。问题的关键是，当违法生意长期“供销两旺”的时候，电商平台有没有提高警惕，并为此采取积极行动？

(据光明网)

